

关于开展 2025 年苏州市工程系列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

为做好 2025 年我市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按照省人社厅最新职称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部门

目前我市部分工程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已由相关协会、条线主管部门、各市（区）人社局职称部门承接，申报人员可按评委会归属部门进行申报。具体分类、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1、附件 2。

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负责的职称评审包括：

1. 建设、机械、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化工工程高级
2. 建设、机械、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化工、水利、轻工工程中初级
3. 非工程类的药学专业（药品）、技工学校教师中初级

二、申报途径

（一）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可登录江苏人社网办服务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依次选择“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请申报人员务必认真核对申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行提交，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将无法退回修改。

（二）申报材料上报

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在线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A4 纸双面打印装订，一式 1 份），表格需加盖单位公章进行上报。

（三）申报时间

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负责的职称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3 月 31 日，申报材料受理、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17:00。未按期缴费的，视作自动放弃申报。其他职称申报时间、纸质材料受理时间请参照附件 1，以各职称受理部门发布的通知为准。

三、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一）申报工程师需提供取得助理工程师以来每年 14 学时的公共科目培训证明，至少提供 2021、2022、2023、2024 四年。申报高级工程师需提

供取得工程师以来每年24学时的公共科目培训证明,至少提供2021、2022、2023、2024四年。专技人员可自行选择《2025年苏州市继续教育基地名录》中的培训机构进行学习。

(二)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需提供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每年不少于72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专技人员参加学术交流、学历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等均可折算学时。

(三)从2020年开始,专技人员也可选择“学习强国”教育平台进行继续教育,所获学分折算为继续教育公共科目学时。申报工程师,每年需完成500学分的学习。申报高级工程师,每年需完成1000学分的学习。申报正高级工程师,每年需完成1000学分的学习,同时完成48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专技人员可在每年年底对个人“学习强国”上的年度积分进行截图保存。

四、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

(一)申报人员须认真阅读**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其附录**,对照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的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

《能力业绩自评表》至**“其他材料”模块**。(自评表可在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专栏下载

<https://hrss.suzhou.gov.cn/jsszhrss/zyjsryfwzczl/zyjsryfwzczl.shtml>)。

(二)关于学术成果。学术成果一般要求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撰写,已发表论文需上传发表当期的期刊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扫描件。若是外文撰写或发表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稿,专家审核时以中文内容为准。

对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专项研究报告、立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文字资料在中国知网上进行查重,查重率(即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30%。申报人员需在报名网站上上传电子文档备查,电子文档名称为**题目名称**。

五、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纳入职称评审申报“绿色通道”。对在申报专业领域内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应明显高于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破格条件,并得到社会和业内专家广泛认可的,由2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通过“绿色通道”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学历、资历等符合正常申报职称评审的不得申报“绿色通道”(含可以破格1年申报的)。

六、面试答辩

(一) **高级工程师**: 按照规定, “绿色通道”人员、破格申报人员以及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参加面试的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二) **正高级工程师**: 评审采用全员面试的方式。

面试时间一般安排在 8-9 月份, 届时我们将提前一周短信通知。面试只有一次, 不能参加的视作放弃。

七、评审结果公示

按照《2025 年苏州市职称评审计划一览表》进行评审结果公示、电子证书下载等。申报人员可在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专栏上查看。

八、职称评审复核(正高级工程师除外)

评审结果公示后, 申报人员可在公示通知规定时间内提请评审结果复核, 复核仍按照《苏州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复议制度(试行)》(苏人保专〔2015〕1 号)文件规定执行。

九、其他规定

(一)各部门不受理中介公司代为申报的材料, 申报材料一律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报者本人直接递交。

(二)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不得多头报送。

(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所有材料真实可靠, 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 承诺不实的, 3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申报人存在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的; 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 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的; 存在说请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 记入诚信档案库, 记录期限为 3 年, 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 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十、注意事项

针对往年申报人员出现的共性问题, 提醒申报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一)关于《能力业绩自评表》。申报人须按照《能力业绩自评表》实际勾选情况提供业绩成果材料。请勿盲目勾选, 以避免评审过程中漏看、误判等情况。比如: 申报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勾选“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3 项以上, 或在处理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隐患中, 措施得当, 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

门（或其认可的社会团体）认可”，则应在申报系统“工作业绩”模块单独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关于论文替代。申报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授权发明专利或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等替代论文的，应上传至申报系统“学术成果”模块中，在成果名称标题里备注替代论文，并不得再作为业绩重复使用。

（三）关于发明专利。申报人员提供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作为工作业绩成果的，应提交本人取得的正式授权的专利登记证书，并提供专利转让合同、专利实施单位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或税务证明等材料。

（四）关于奖项情况。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应在“工作业绩”模块提交相应的专题证明材料。

（五）关于学术成果。申报人员提交论文、研究报告等学术成果的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且与本人取得现职称后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论文、研究报告等内容须反映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详实的基础资料依据，能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中解决问题能力或工作创新能力。

（六）关于高级安全工程师。2024年，省人社厅、省应急管理厅出台了《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级安全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人社职〔2024〕6号）。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服务和安全科学应用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应向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申报相应高级安全工程师职称。苏州市工程系列各高级评审评委会不再受理相关材料。

（七）关于委托评审函。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苏部队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同意后，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省、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由市职称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苏州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1

苏州市工程系列评委会及其受理范围

评委会名称	受理范围及级别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	评审方式	申报时间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建设工程高级	各市、区人社局职称部门（社保归属地在工业园区、高新区、市本级的申报人员，将申报材料直接递交至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	网上申报，无纸化评审	网上报名时间为 2 月 17 日-3 月 31 日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5 月 16 日
江苏省苏州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			
江苏省苏州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机械工程高级			
江苏省苏州市化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化工工程高级			
苏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建设工程（昆山市除外）中级、初级			
苏州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机械工程（工业园区、昆山市、吴江区除外）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初级			

评委会名称	受理范围及级别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	评审方式	申报时间
苏州市机械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机械工程（工业园区、昆山市、吴江区除外）中级、初级	各市、区人社局职称部门（ 社保归属地在工业园区、高新区、市本级的申报人员，将申报材料直接递交至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 ）	网上申报，无纸化评审	网上报名时间为2月17日-3月31日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5月16日
苏州市化学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化工工程（工业园区除外）中级、初级			
苏州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水利工程中级、初级			
苏州市轻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轻工工程中级、初级			
苏州市药学专业（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药学专业（药品）中级、初级			
苏州市高技能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高技能人才中级、初级			
苏州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初级			

评委会名称	受理范围及级别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	评审方式	申报时间
江苏省苏州市生物医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生物医药工程高级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会	网上申报，无纸化评审	网上报名时间为2月17日-3月31日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4月1日-5月16日
苏州市生物医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生物医药工程中级、初级			
苏州工业园区化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业园区化工工程中级、初级			
昆山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昆山市建设工程中级、初级	昆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网上报名时间为2月17日-3月31日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5月16日
昆山市机械工程、数字经济（电子信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昆山市机械工程、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初级			
吴江区机械工程、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吴江区机械工程、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初级	吴江区职称评价中心		
苏州市环保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环保工程中级、初级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网上报名时间为2月17日-4月30日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5月30日

评委会名称	受理范围及级别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	评审方式	申报时间
苏州工业园区机械工程、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业园区机械工程、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中级、初级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网上申报，无纸化评审	网上报名时间为2月17日-3月31日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4月1日-5月16日
苏州市交通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交通运输工程、铁路工程、数字经济（智能交通）工程中级、初级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7日-6月6日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27日
江苏省苏州市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工程高级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网上报名时间为2月24日-5月23日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5月26日-6月6日
苏州市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工程中级、初级			
江苏省苏州市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程高级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		网上报名时间为2月26日-6月6日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6月6日-6月17日
苏州市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工程中级、初级			

评委会名称	受理范围及级别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	评审方式	申报时间
江苏省苏州市数字经济（区块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数字经济（区块链）工程高级	相城区人社局	网上申报，无纸化评审	网上报名时间为2月26日-6月6日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6月6日-6月17日
苏州市数字经济（区块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数字经济（区块链）工程中级、初级			
苏州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数字经济（网络安全）工程中级、初级	中共苏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网上申报、纸质材料评审	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6月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以受理部门通知为准
苏州市冶金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冶金工程中级、初级	苏州市冶金行业协会	网上申报，无纸化评审	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初-5月底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以受理部门通知为准
苏州市纺织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纺织工程中级、初级	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		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1日-7月31日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8月底
苏州市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全市质量工程中级、初级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上申报、纸质材料评审	网上报名时间为5月-8月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以受理部门通知为准

附件 2:

受理部门通讯录

受理部门	地址	电话
苏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中心	苏州市桐泾北路 11 号综合楼 1 楼	69820556
姑苏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解放东路 117 号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39 号窗口	68723212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旺墩路 168 号市场大厦西南一楼	66620390 6662038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	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人才广场 3 楼 5-6 号窗口	68257969
吴中区人社局人力资源管理科	吴中区越溪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B 楼 718 室	65252790
吴江区职称评价中心	吴江区开平路 3688 号水秀天地苏州湾大厦 2 楼民生业务服务区	63950287
相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 3 号楼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9 室	67591831
张家港市人社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张家港市华昌路 3 号港城大厦 608 室	58173520
常熟市人社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常熟市新颜路 215 号 1 号楼 507 室	52805322
太仓市人社局人才与职技管理科	太仓市十八港路 29 号 1310 室	53542494
昆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崂山路 9 号昆山人力资源市场一楼，两岸人力资源配置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5732711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会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B2 楼 1 楼生物医药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67991580-6006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苏州市姑苏区桂和坊 4 号 3 楼	65204086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南 5 楼	68355227
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	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415 号 10 幢 2 楼	65163472
苏州市冶金行业协会	张家港市锦丰镇永新路 1 号行政大楼 11 楼 1101	58566902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188 号东楼 1107	69851127
中共苏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8 号 5 号楼 12 楼 1212	68610242
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研究中心	苏州市吴江区鲈乡南路 501 号	60908902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华林街 2 号北门 2 号楼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	62889085 62889065